



股票代碼  
6846

#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ENYN BIOTECHNOLOGY CO., LTD

##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7 路 5 號(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四、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	14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37
二、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前.....	42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7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 壹、開會程序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7 路 5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2. 本公司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5,211,87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9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之。

6. 111 年度現金股利業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發放。

四、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111 年度擬發放員工酬勞總計新台幣 11,491,707 元(占淨利 6.5%)及董事酬勞總計新台幣 0 元(占淨利 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決議數與 111 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明：1.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發函「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三）。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編製 111 年度各期財務報告，且該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項財務報表連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及 第 14 頁至第 33 頁（附件四）。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46,735,576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407,387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73,55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261,469,405 元。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11年度純益	146,735,576
減：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4,673,558)
民國111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32,062,018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29,407,387
截至民國111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261,469,40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3.9元)	(95,211,8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257,535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負責人：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2. 本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增加本公司對子公司持股控管之力度，以確保股東權益，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2. 本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2. 本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中抽空參加本公司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向各位致上最深的感謝之意，以下謹向各位股東簡要報告營業概況：

**一、111 年本公司營運報告：**

111 年仍受新冠肺炎疫情襲擾、俄烏爆發戰爭危機、通膨致美聯儲持續收緊貨幣政策、美國不斷加碼對中國科技封鎖與脫鈎以及中國封城斷鏈等多重不利因素籠罩下，111 年全球經濟高頻震盪之影響，本公司海外業績及市場拓展受到衝擊未能達成目標，但團隊發揮合作戰鬥力、國內業績積極拓展鎖定大型客戶持續成長。

**(一)營運成果：**

1. 營收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705,307 仟元，較 110 年度新臺幣 693,767 仟元，年增新臺幣 11,540 仟元；年成長率約為 1.66 %。
2. 損益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本期稅後淨利額為新臺幣 146,735 仟元，較 110 年度新臺幣 132,775 仟元，年增新臺幣 13,960 仟元；年成長率約為 10.51 %。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會計科目	111年度	%	110年度	%
營業收入	705,307	100	693,767	100
營業毛利	370,929	53	358,019	51
營業淨利	166,686	24	169,125	24
稅前淨利	184,008	26	169,020	24
稅後淨利	146,735	21	132,775	19
每股盈餘(元)	6.01		5.46	

(二) 獲利能力：

單位：%; 元

分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年化%)	17.6%	16.4%
股東權益報酬率(年化%)	25.0%	23.5%
純益率(%)	20.8%	19.1%
每股盈餘(元)	6.01	5.4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重視研發創新，在研發預算可控下持續投入委託國際實驗、各國認證等，綠茵生技已建置系統化研發平台，將可快速開發具國際競爭力之保健原料，以提升銷售利基，計畫開發產品係以民眾健康需求為重點，持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豐富自有品牌原料之多樣性，目前已鎖定至少九種保健功效，進行原料開發，並將以科學驗證輔助功效，以國際市場需求為目標。公司截至 111 年已取得 76 件以上國際專利，並於 111 年 9 月正式獲得美國 FDA 官方網站正式公告 "綠茵生技 19 肽" 通過美國 FDA 新膳食原料 NDI 核可，其獨特生理機制與功效可滿足市場空缺，為進軍國際市場奠定競爭力與獨特性，更於近幾年成功帶動台灣降糖保健趨勢，為綠茵之明星產品，目前正進行國際拓展之規劃，整體研發成果將陸續發酵。綠茵生技之研發能量屢獲肯定，更於 111 年 12 月榮獲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農業與食品生技」獎之殊榮，將持續投入並深化研發領域，推出更多優質產品。

二、112 年本公司仍以研發核心導向、持續創新；推升國際市場之成長動能：

台灣市場相對較小，為持續成長動能綠茵放眼國際，本公司將積極擴展海外業務，自研原料牛樟芝、苦瓜專利定序 19 肽陸續通過美國 FDA 新膳食原料 NDI 核可，透過持續取得國際認證、延攬具海外業務經驗之人才，說明如下：

- (一) 持續向 FDA 及各國保健食品管理單位申請各項認證，並延攬具國際業務經驗之拓銷人才，擴大已完成開發之自主研發保健食品原料之銷售成果：

本公司目前鎖定北美、日本、韓國及東南亞為開發重點，綠茵開發的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及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分別於 2020 年及 2022 年取得美國 FDA 的新膳食補充成份(New Dietary Ingredients；NDI)認證，預期公司可藉此擴張北美外銷市場，在日韓市場方面，以牛樟芝為開發重點，將進行有關產品功能驗證及功效申請，包括機能性表示食品、新食品認證等都已依計畫進行；在東南亞市場方面，初步選定以馬來西亞、菲律賓及香港為據點，將提出馬來西亞 MAL 認證以及各國相對應之認證。

除了國際認證之外，本公司亦開始著手組建熟悉海外市場之業務開發團隊，公司目前已延攬數名熟悉美、日、韓及東南亞保健品市場之外貿人才，並對目標市場進行市場調查，針對不同市場選定指標客戶並擬訂銷售策略，在各市場選定合適之代理商，並接洽當地合適之代理商進行產品拓銷，以極大化研發團隊之開發成果。

(二)持續開發具在地特色之保健原料，期許公司能將台灣之保健食品原料帶向國際舞台：

本公司在考量國際保健食品產業發展趨勢及台灣特色產品的框架下，目前公司已規劃好未來短、中、長期產品之開發計畫，包括多項動、植物萃取物及醱酵胜肽等，其生理機能分別為輔助調節血壓、調節血脂、抗過敏、護肝、肌膚美容、不易形成體脂肪、減重、舒眠、紓壓及調節免疫力等，預期將可成為公司爭取國際市場的成長引擎。

負責人:吳嘉峰



經理人: 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附件二

##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兆欽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鑑於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情事，應提董事會討論之，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四條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五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u></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0九四0二一0五九九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九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二、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時，有關本規則之適用，若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則應依該特別規定辦理，且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決議事錄。</p>	<p>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b>(九)</b>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二、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時，有關本規則之適用，若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則應依該特別規定辦理，且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決議事錄。</p>	<p>準用之規定。</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二、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u></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b><u>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u></b></p>	<p>新增定義利害關係者適用範圍。</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b>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b>  <u>三、</u>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b>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b>。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規定，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二。</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售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 **其他事項**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0,299	44	\$ 356,130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0,01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50	-	1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32,797	4	34,711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83,788	10	79,59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	-	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	-	230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59,351	19	113,264	13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743	1	2,3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15,901	2	15,39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66,032</u>	<u>80</u>	<u>681,872</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000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77,340	9	88,59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3,972	7	48,300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39	-	1,3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934	-	4,2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32,095	4	19,5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8,780</u>	<u>20</u>	<u>162,985</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4,812</u>	<u>100</u>	<u>\$ 844,8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30,000	4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49,279	6	42,348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6,460	5	40,52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6,480	8	57,24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748	3	18,65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317	1	7,34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379	-	2,0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5,663</u>	<u>27</u>	<u>188,179</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6,412	6	42,85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22	-	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134</u>	<u>6</u>	<u>42,91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72,797</u>	<u>33</u>	<u>231,092</u>	<u>27</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44,133	29	244,133	29
3200	資本公積	4,445	-	116,26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294	5	24,0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143	33	229,352	2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13,437	38	253,369	30
	權益總計	<u>562,015</u>	<u>67</u>	<u>613,765</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34,812</u>	<u>100</u>	<u>\$ 844,8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705,307	100	\$ 693,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u>334,378</u>	<u>47</u>	<u>335,748</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u>370,929</u>	<u>53</u>	<u>358,019</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二五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7,877	10	58,461	8
6200	管理費用	78,937	11	77,97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429</u>	<u>8</u>	<u>52,462</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243</u>	<u>29</u>	<u>188,894</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66,686</u>	<u>24</u>	<u>169,125</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212	-	290	-
7010	其他收入	2,839	-	6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19	2	360	-
7050	財務成本	<u>( 1,248)</u>	<u>-</u>	<u>( 1,36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22</u>	<u>2</u>	<u>( 105)</u>	<u>-</u>
7900	稅前淨利	184,008	26	169,020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37,273</u>	<u>5</u>	<u>36,245</u>	<u>5</u>
85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146,735</u>	<u>21</u>	<u>\$ 132,775</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u>\$ 6.01</u>		<u>\$ 5.46</u>	
9810	稀 釋	<u>\$ 5.93</u>		<u>\$ 5.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150	\$ 241,500	\$ 107,130	\$ 795	\$ 21,546	\$ 147,348	\$ 518,319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71	( 2,471)	-
B5	現金股利	-	-	-	-	-	( 48,300)	( 48,300)
G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4,731	-	-	4,73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63	2,633	6,935	( 3,328)	-	-	6,240
D1	110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775	132,77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13	244,133	114,065	2,198	24,017	229,352	613,765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277	( 13,277)	-
B5	現金股利	-	-	-	-	-	( 86,667)	( 86,6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13,522)	-	-	-	( 113,522)
G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1,704	-	-	1,704
D1	111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735	146,73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13	\$ 244,133	\$ 543	\$ 3,902	\$ 37,294	\$ 276,143	\$ 562,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008	\$ 169,0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784	22,955
A20200	攤銷費用	357	3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56)	( 16)
A20900	財務成本	1,248	1,369
A21200	利息收入	( 1,212)	( 29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04	4,7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23)	( 2,5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 958)	1,34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0,072	( 8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1,914	1,332
A31150	應收帳款	( 4,189)	( 22,1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	( 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	( 230)
A31200	存 貨	( 45,129)	14,887
A31210	生物資產	( 1,378)	( 2,365)
A31230	預付款項	( 737)	( 6,6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3	( 335)
A32125	合約負債	6,931	13,773
A32150	應付帳款	5,936	3,2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35	( 12,7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3	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1,990	106,1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2	2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43)	( 1,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2,227)	( 23,3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732	81,793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60)	(\$ 5,2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5	2,5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10)	( 3,6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75)	( 8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910)	( 11,5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410)	( 18,8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192,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390,000)	( 232,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964)	( 8,9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0,189)	( 48,3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9,153)	( 90,97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169	( 28,0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130	384,1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299	\$ 356,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售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

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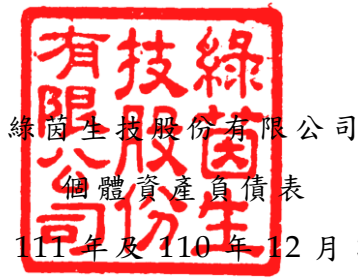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8,222	42	\$ 292,632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0,01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50	-	1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18,145	2	11,847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46,309	6	35,43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	-	3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	-	2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10,023	1	10,416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1,784	8	48,446	6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743	1	2,3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404	1	4,4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3,780	61	485,973	6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6,366	19	149,319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76,517	10	87,48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8,287	6	47,977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39	-	1,3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593	-	3,9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31,695	4	19,2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7,097	39	309,488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0,877	100	\$ 795,46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48,213	6	\$ 41,088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188	1	1,77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46,956	6	36,429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2,403	7	45,07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313	2	5,7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004	1	7,01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2,163	-	1,7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6,240	23	138,837	1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2,009	5	42,85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1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622	5	42,859	5
2XXX	負債總計	218,862	28	181,696	23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244,133	31	244,133	31
3200	資本公積	4,445	1	116,26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294	5	24,0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143	35	229,352	2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13,437	40	253,369	32
3XXX	權益總計	562,015	72	613,765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80,877	100	\$ 795,4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468,355	100	\$ 444,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u>270,476</u>	<u>58</u>	<u>268,719</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197,879</u>	<u>42</u>	<u>175,416</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3,219	11	48,974	11
6200	管理費用	67,407	15	67,55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224</u>	<u>11</u>	<u>48,925</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3,850</u>	<u>37</u>	<u>165,458</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24,029</u>	<u>5</u>	<u>9,95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130	-	259	-
7010	其他收入	47,532	10	46,657	1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70	3	122	-
7510	財務成本	( 732	-	( 86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u>78,151</u>	<u>17</u>	<u>90,318</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0,251</u>	<u>30</u>	<u>136,491</u>	<u>31</u>
7900	稅前淨利	164,280	35	146,449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7,545</u>	<u>4</u>	<u>13,674</u>	<u>3</u>
85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146,735</u>	<u>31</u>	<u>\$ 132,775</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u>\$ 6.01</u>		<u>\$ 5.46</u>	
9810	稀 釋	<u>\$ 5.93</u>		<u>\$ 5.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150	\$ 241,500	\$ 107,130	\$ 795	\$ 21,546	\$ 147,348	\$ 168,894	\$ 518,319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71	( 2,471)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48,300)	( 48,300)	( 48,3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731	-	-	-	4,73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63	2,633	6,935	( 3,328)	-	-	-	6,240
D1	110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2,775	132,775	132,77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413	244,133	114,065	2,198	24,017	229,352	253,369	613,765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277	( 13,277)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86,667)	( 86,667)	( 86,66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13,522)	-	-	-	-	( 113,52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04	-	-	-	1,704
D1	111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735	146,735	146,73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4,413</u>	<u>\$ 244,133</u>	<u>\$ 543</u>	<u>\$ 3,902</u>	<u>\$ 37,294</u>	<u>\$ 276,143</u>	<u>\$ 313,437</u>	<u>\$ 562,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280	\$ 146,4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876	20,721
A20200	攤銷費用	357	3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 56)	( 16)
A20900	財務成本	732	865
A21200	利息收入	( 1,130)	( 25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54	4,4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78,151)	( 90,3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1,323)	( 2,5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484)	1,31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0,072	( 8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 6,298)	4,132
A31150	應收帳款	( 10,877)	( 6,4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	( 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0	( 2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3	8,548
A31200	存 貨	( 11,854)	14,015
A31210	生物資產	( 1,378)	( 2,365)
A31230	預付款項	( 1,241)	( 6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0	( 333)
A32125	合約負債	7,125	14,522
A32150	應付帳款	3,416	4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27	6,8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30	( 8,0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1	4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85,827	\$ 31,7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0	2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32)	( 8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983)	( 2,5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242</u>	<u>28,5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4)	( 5,174)
B02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5	2,571
B00040	購置無形資產	( 475)	( 8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97)	( 3,8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854)	( 11,5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1,254</u>	<u>69,9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199</u>	<u>51,0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2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50,000)	( 3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662)	( 7,6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0,189)	( 48,3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u>	<u>6,2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7,851)</u>	<u>( 59,67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5,590	19,9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2,632</u>	<u>272,6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8,222</u>	<u>\$ 292,6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吳嘉峰



會計主管：曾秋雪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之。</u></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u></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應於章程中定之。</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應於章程中定之。</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以<u>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修訂應以電子方式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第廿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 ..... ..... .....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 ..... ..... .....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六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8 條	<p>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第四項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第四項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應維持對重要子公司的持股比率。未來如因營運策略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重要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其股權，應委請獨立專家就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能執行。</u></p>	<p>新增第四項第二款條文，主係增加本公司對子公司持股控管之力度，以確保股東權益。</p>

附件七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第一項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b>得</b>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b>應</b>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配合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修訂應以電子方式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REENYN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 苦瓜胜肽(Momordica charantia L. polypeptides)
2. 固態培養樟芝(Antrodia Camphorata, solid-state cultivation)
3. 蔬果酵素(Vegetable & fruit enzyme)
4. 冬蟲夏草菌絲體(Cordyceps sinensis Mycelium)
5. 植物胜肽萃取向(Plant peptides extract)
6. 柑橘萃取向(Tangerine extract)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二、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4.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5.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6.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7.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8.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1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4.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15.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7.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得決議為他人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及第一六一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使用事項，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選舉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派盈餘低於0.5元，得不分派。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峰



##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唯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條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前項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選舉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範於 108 年 5 月 29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 1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 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 3 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4 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 5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6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7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職務代理與授權規範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職務代理與授權規範規定辦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 8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職務代理與授權規範之規定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職務代理與授權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進行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8-1 條：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第八條第四項取得專家意見之規定：

-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境內外公募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第 9 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職務代理及授權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10 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1 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12 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承認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將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六)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 13 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四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14 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5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 17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執行長、董事長並依核決權限表之核決規定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依核決權限執行。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定期由指定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呈執行長與董事長核閱。
3.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二)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一)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總額為限。

#####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執行長、董事長核准後並依核決權限表之核決規定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百萬元為限。

####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之損失金額為交易契約百分之十為上限；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為交易契約百分之五為上限，若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達上限金額，需即刻呈報執行長、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為交易契約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需即刻呈報執行長、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第 18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一)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二)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三)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契約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七、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第 19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 20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檢查、評估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述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三、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 21 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號碼(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

## 第 22 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第一款至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而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23 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執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 24 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25 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26 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 27 條：制定及修訂紀錄

本程序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董事	2,929,596	11,239,893

二、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持股比例 (%)
董 事 長	吳嘉峰	2,666,093	10.92%
董 事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榜奎	4,286,900	17.56%
董 事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彥欽	4,286,900	17.56%
董 事	林鴻昌	0	0%
獨立董事	王精文	0	0%
獨立董事	廖偉傑	0	0%
獨立董事	蕭兆欽	0	0%
全體董事合計數		11,239,893	46.04%